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3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20324	修正「C22-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自即日生效。	P.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20314	有關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 1 案。	P.5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329	有關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就隔震建築物相關疑義 1 案。	P.7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221	為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P.9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316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	P.22
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323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P.25
4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327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P.28
5	內政部	11120331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 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其資料內容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P.33
6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331	函轉內政部釋示住宅法第 54 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37

理事長的話

國隆為維護建築師法定業務和訴訟人權益，去年 10 月 21 日發函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就有關委任技師公會或技師之鑑定案件，其鑑定標的應僅限於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內容。鑑定是建築師法定業務之一，依據建築師法第 16 條：「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另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14730 號函釋有關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鑑定業務屬建築師業務。

建築師養成教育中，具備漏水、粉刷、防水材料、防水設計、磁磚地磚、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油漆塗料、消防、空調、各項設施設備、空氣品質、水電管線、給水排水、電氣、弱電、景觀植栽綠化、建築物價值、建管法令、建築物公共安全、逃生避難、綠建材、防火材、各種非結構體之建築材料、無障礙、停車、事涉建管法令之建築物施工等相關專業能力。惟近來訴訟案件鑑定事項係由技師或技師公會所為鑑定報告，僅為就其技師專業的部分所做之鑑定報告，無法綜觀全局，所以特別在此重申只有委託建築師公會鑑定，才是客觀、專業的鑑定報告。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2023 建築師通訊錄已編印完成，將陸續送交會員公會轉發會員建築師全國公會 2 年印製一次的建築師通訊錄目前已編印完成，感謝各地方公會協助提供資料及校對工作，也再次提醒各會員公會每次理事會通過的入退會資料，應依照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俾便全國公會建立更完臻的建築師資料庫。
- 二、本會擬建置輔助現況鑑定、特別監督人、監造作業 APP
本會為減省建築師於辦理現況鑑定、特別監督人、監造作業等之作業時間及成本，已著手開發一套便利及簡化的 APP，希望藉由軟體的開發來節省事務所的人力及作業時間。
- 三、敬請轉知所屬積極參與營建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雲端化整合擴充及推動案」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資訊廠商開發建置「新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同時實施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金

門政府等 5 個機關之新系統試辦工作，基隆市政府亦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始使用新版系統。為延續計畫成果及配合營建署資訊系統雲端化建構方向，持續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整合建管雲端共用服務平台功能擴充工作，並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雲端化整合擴充及推動案」以解決舊系統因開發年代久遠、使用技術無法相容於現行環境造成之系統異常及資安風險等問題。營建署業完成系統雲端化整合擴充開發建置及種子人員測試作業，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進行新舊系統軌上線，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進行新系統單軌上線，114 年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考核 113 年全年辦理成果)將僅採計新系統成果。請各公會務必轉請會員踴躍報名旨案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tsw2EsPm9E_iSZnoB6)

四、本會為辦理「慶祝第52屆（112年）建築師節系列活動」，目前已徵求合辦單位，各活動項目及合辦單位如下，感謝各公會的協助，屆時也歡迎轉知所屬報名

本會 單車聯誼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籃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羽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登山健行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高爾夫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保齡球

五、辦理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持續改善文資修復執業環境

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與林宜瑾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共同舉辦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並邀請到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前來與會，會中主要聚焦三大主題：培訓計畫、專用契約、權責分工表，全國建築師公會有提出，各轄下公會設文資委員會共同推動，並以五年培訓 100 人修復人力為目標。

感謝詹主委的努力與各位文資委員及建築師同業的熱情參與，此外更要感謝林宜瑾立委於 3 月 29 日國會質詢文化部史哲部長，針對修復人力斷層，年輕新世代建築師銜接不上狀況，國家宜提出有中、長期修復人力培訓計畫。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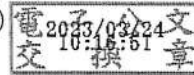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C22-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業經本部以112年3月24
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書表，
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

修正「C22-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C22-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部 長 林右昌

C22-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修正規定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C 2 2 - 1

1.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2.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原建造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3.申請人】			
【4.申請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使用分區】 【變更次數】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			
3.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是否檢附			
4.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			
5.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6.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			
7.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8.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註：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遠建築師事務所112年2月13日誠建字第1120213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緊急昇降機之機間「……（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四）應設置排煙設備。……」又「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

電子文
騎



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本部營建署95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三、查上開第107條第1款及第97條第1項第3款有關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規定相同，且緊急昇降機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安全需求不亞於特別安全梯，故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之範圍，均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即，除表面材料需達耐燃一級外，如貼附於另一底材，底材亦應達耐燃一級之性能）。至將裝修材料固定於建築物構造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固定材（例：吊筋、木角材等），於內部裝修之面材經試驗判定達耐燃一級之合格時間內，固定材尚無被破壞之虞，尚非上開規定規範範疇，得免為耐燃一級材料。

正本：行遠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13/03/14
交 14:08:31 文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就隔震建築物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1年12月29日國研授震結字第1110604684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12年2月9日建研工字第1127636062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111年10月20日111柱北所字第1092141370號函。
- 二、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隔震建築物設計9.1通則之解說：「……本章所指之隔震系統，為一種或多種隔震元件及（或）阻尼元件所組成，在地震作用下，使結構週期延長，隔震元件及（或）阻尼元件消散大部分地震能量之系統。其至少須具備下列基本要件：(1)在垂直方向上具有足夠的剛性及承載容量來承受上部結構的重量。……(2)在強震作用下，水平方向具有足夠的柔性以延長結構週期，隔離地震震波進入建築物，降低水平地震力。……(3)具有消能裝置以控制建築物因週期延長所可能導致的位移增加。……(4)須具足夠之水平勁度以抵抗風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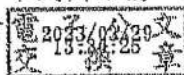


須具足夠的回復勁度，使隔震結構在經過地震後能夠回復到原來位置。……」；又查本規範第九章之9.2靜力分析方法及9.3動力分析方法中，隔震系統必須納入隔震建築物之結構模擬分析，以免錯估受外力作用之下建築物反應，故其為建築物結構系統重要一部，合先敘明。

- 三、建築法第8條將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列為建築物主要構造，係主要構造之各構材需能承受自重及其他外力外，並具承載、傳遞或消散各種載重之功能，隔震建築物裝設之隔震系統具前述主要構造構材之功能，爰屬建築法第8條所稱之主要構造。

正本：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靈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地政司、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38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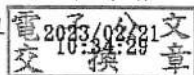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21039291_1121038188_112D2006988-01.pdf)

主旨：為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條文1案，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本署擬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所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及組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如附件），請各單位協助檢視修正草案內容，如有建議事項，請於文到後3日內函復本署。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修正草案

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參照現行規定
A類	公共集會類	1. 具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三〇〇	現行規定：固定座位之集會堂(300) 變使辦法(300)
		1. 無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四〇〇	現行規定：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400) 變使辦法(300)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	現行規定：運動場(500) 變使辦法(300)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四〇〇	現行規定：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400) 變使辦法(300)
	B類	商業類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等類似場所。 2.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三〇〇
1. 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五〇〇	現行規定：舞廳、夜總會(500) 變使辦法(除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為500，餘為300)
B-2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類似場所。	四〇〇	現行規定：市場(400) 變使辦法(500)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	現行規定： 百貨商場、拍賣商場（500） 變使辦法（500）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三〇〇	現行規定： 商店、餐廳（300） 變使辦法（300）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二〇〇	現行規定： 旅館客房（200） 變使辦法（200）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	現行規定： 工作場（500） 變使辦法（300）
		C-2	1. 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	現行規定： 工作場（500） 變使辦法（500）
			倉庫（倉儲場）、書庫、貨物輸配所等類似場所。	六〇〇	現行規定： 倉庫、書庫（600） 變使辦法（500）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1. 保齡球館、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撞球場、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四〇〇	現行規定： 健身房、保齡球館（400） 變使辦法（400）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釣蝦（魚）場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	參照現行規定： 運動場（500） 變使辦法（400）
		D-2	1. 圖書館等類似場所。 2.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3.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三〇〇	現行規定： 圖書閱覽室、固定座位之集會堂（300） 變使辦法（300）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四〇〇	現行規定： 博物館、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400） 變使辦法

		3.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 (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300)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	現行規定： 運動場 (500) 變使辦法 (300)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二五〇	現行規定： 教室 (250) 變使辦法 (250)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二五〇	現行規定： 教室 (250) 變使辦法 (250)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	二五〇	現行規定： 教室 (250) 變使辦法 (200)
E 類	宗教、殯葬類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二〇〇	現行規定： 客房 (200) 變使辦法 (250)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等類似場所。	四〇〇	現行規定： 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400) 變使辦法 (250)
		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五〇〇	現行規定： 工作場 (500) 變使辦法 (250)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供病房或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供病房使用之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	二〇〇	現行規定： 病房 (200) 變使辦法 (300)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非供病房或	三〇〇	現行規定

		<p>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非供病房使用外之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非供住宿使用外之類似場所。</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p>		：辦公室、醫院手術室(300) 變使辦法(300)	
	F-2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二〇〇	現行規定：病房(200) 變使辦法(200)	
	F-2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三〇〇	現行規定：辦公室(300) 變使辦法(200)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二五〇	現行規定：教室(250) 變使辦法(250)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三〇〇	現行規定：無 變使辦法(300)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三〇〇	現行規定：辦公室(300) 變使辦法(300)
		G-2	<p>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p>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p>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三〇〇	現行規定：辦公室(300) 變使辦法(300)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	三〇〇	現行規定：辦公室(300) 變使辦法

		<p>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300)	
H類	住宿類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p> <p>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p>	二〇〇	<p>現行規定：客房(200)</p> <p>變使辦法(200)</p>
		H-2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二〇〇	<p>現行規定：客房(200)</p> <p>變使辦法(200)</p>
I類	危險物品類	I	<p>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 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等類似場所。</p>	三〇〇	<p>現行規定：商店(300)</p> <p>變使辦法(500)</p>
			<p>1. 石油煉製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類似場所。</p> <p>2. 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五〇〇	<p>現行規定：工作場(500)</p> <p>變使辦法(500)</p>

			1.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等類似場所。 2. 儲存石油廠庫等類似場所。	六〇〇	現行規定 ：倉庫 (600) 變使辦法 (500)
--	--	--	----------------------------------------	-----	---------------------------------------

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人群聚集場所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五〇〇公斤。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〇公斤。但人群聚集場所，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〇〇公斤。

前項人群聚集場所適用範圍如下：

- 一、A-1。
- 二、A-2。
- 三、B-1：視聽歌唱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 四、B-2。
- 五、B-3。
- 六、D類。
- 七、E類。
- 八、F類。
- 九、G-1。
- 十、G-2：政府機關。
- 十一、G-3：衛生所、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院、療養院、診所等類似場所。
- 十二、H-1：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安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 十三、H-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 十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認定之場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7條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版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版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樓地版用途類別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二〇〇
二、教室。	二五〇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室、醫院手術室及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三〇〇
四、博物館、健身房、保齡球館、太平間、市場及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四〇〇
五、百貨商場、拍賣商場、舞廳、夜總會、運動場及看臺、操練場、工作場、車庫、臨街看臺、太平樓梯與公共走廊。	五〇〇
六、倉庫、書庫	六〇〇
七、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如教室、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四〇〇公斤。	
八、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〇公斤，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〇〇公斤。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 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

	<p>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p> <p>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p>
C-2	<p>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p> <p>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p>
D-1	<p>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p> <p>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D-2	<p>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p> <p>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p>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p>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p>
E	<p>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p>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p>

	場所。
F-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
F-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特殊教育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

	<p>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p> <p>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p>
H-2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p>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010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函

地址：11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南區

承辦人：賴秀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42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z1233@gov.taipei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1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 玉 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有關貴轄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開發計畫案（辦公棟）西向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招牌廣告」相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112年2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090747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97條之3第3項規定授權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2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已有明示，至貴府提及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是否適用本辦法1節，查燈具非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三、至貴府所提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相關管理事宜，貴府如認有必要，建議可納入貴管相關規定中予以管理。

臺北市政府 1120310



AAAA1120109252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交
2013/05/10
文
章
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游輝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20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r1339@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9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如主旨）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25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3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業廣告企業社112年3月7日112廣字第112030701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93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函送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按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等。為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條所明定。另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等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

臺北市政府 1120315



AAAA1120109907

施。但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亦有明文。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本案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突出建築線部分之許可，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核處，或另定突出建築線部分之適用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故依前揭函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及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50公分，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

三、至相關個案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卓處。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大業廣告企業社、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3/15
交 14:58:36 文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郭倩婷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9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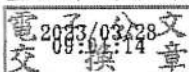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 (25142009_1120109444_1_ATTACH1.pdf、
25142009_1120109444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條第6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
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055419_1120801836_112D2009980-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
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
他種用途使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230675800號函。
- 二、按84年6月28日公布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次依本部91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10004132號函（如附件）所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16條第2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86年4月17日台內營字

臺北市政府 1120313



AAAA1120109444

第8672620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已修正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16條第2項已於92年12月31日修正。故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3/13 文
交 14:39:50 章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九一○○○四一三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屬於公寓大廈之既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擬用途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臨時營業性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二三七三一○○號函。
- 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如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規定已有管理組織設立及規約之訂定，自有本條例之適用，否則，除不能適用管理組織相關辦法外，其住戶在公寓大廈之行為，仍適用本條例。有關

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五、第十六條等，對共用部分、專有部分之使用本部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七一號函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函釋有案（如附件一）。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六二〇號函釋規定（如附件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作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01000000A112026211900-1.pdf)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所定「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其資料內容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112年1月13日發布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條文及其修正說明略以，建物第一次測量之位置圖採轉繪作業者，應參依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簽證之實地測繪建物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導線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測量標之相關距離、角度資料為之。如未檢附上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俾憑續辦；倘無法補正或建物位置仍涉及越界爭議時，登記機關則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以符前開規定。

二、旨揭「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測繪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築執照字號、簽證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姓名、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測量人員



及測量日期等。

(二)測點圖例圖說：實地測繪建物（使用執照附圖參照）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測點、建物區塊與地籍圖分布情形，並標示土地地號、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三)距離角度數據：實地測點之水平距離及角度值。

(四)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執行測繪之建築師印鑑或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三、又上開規定應檢附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除採隨案件申請併附，或得採逕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即予載明（或新增附圖），並依法簽證為之，以應建築物施工管理實務，藉由落實營建工程應備程序，揭露相關測繪資訊，精進建物位置圖轉繪（繪製）作業，確保民眾權益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四、另為利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之3規定，加速處理建物位置轉繪（繪製）案件，或依法仍須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作業，請貴府地政、建管單位會同加強宣導同規則第279條規定方式，於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即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五、檢送「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

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本部營建署(均含附件)

2023/04/06
09:21:47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〇〇市(縣)〇〇區(鄉鎮市)〇〇段100地號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

圖例

——地籍線(含地號)

-----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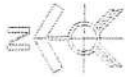
⊕ 申請複丈，登記機關辦竣之測量點(界址點A_i)

⊙ 申請複丈，登記機關辦竣之測量點(圖根點B_i)

⊙ 主要柱或外牆測量點(C_i)

⊖ 施工單位設置之導線點(T_i)

▨ 建物地面層投影區塊



比例尺：1 / 500

T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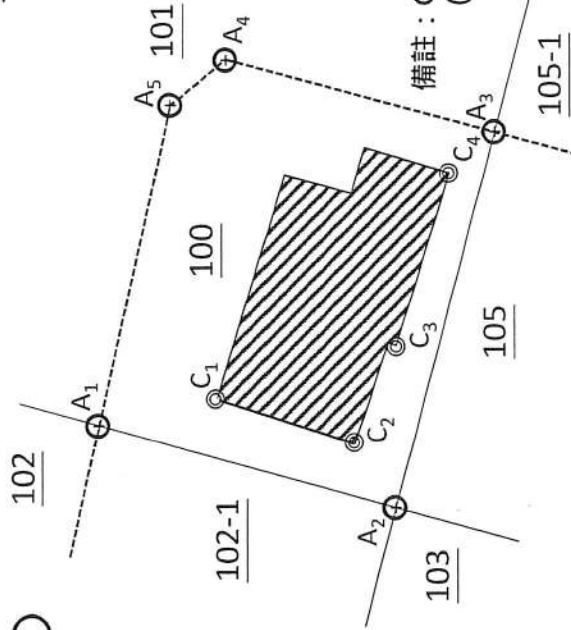
水平距離 (公尺)

B_1B_2	40.867
B_2T_3	39.355
B_2A_3	28.335
B_2C_4	27.998
B_2C_3	20.995
B_2C_2	19.935
B_2A_2	16.101
B_1C_1	20.091
B_1A_1	14.802
T_3C_3	29.038
T_3C_4	17.410
T_3A_3	13.254
T_3A_4	26.039
T_3A_5	30.328

水平夾角 (度·分·秒)

$\angle B_1B_2T_3$	99-52-40
$\angle B_1B_2A_3$	79-56-05
$\angle B_1B_2C_4$	71-56-54
$\angle B_1B_2C_3$	48-48-19
$\angle B_1B_2C_2$	28-44-01
$\angle B_1B_2A_2$	17-30-03
$\angle B_2B_1C_1$	43-55-37
$\angle B_2B_1A_1$	64-12-14
$\angle B_2T_3C_3$	31-22-55
$\angle B_2T_3C_4$	38-47-42
$\angle B_2T_3A_3$	35-01-27
$\angle B_2T_3A_4$	78-52-05

T₂



備註：C_i點示意位置請參考使用執照附圖
(圖號：〇〇〇/圖名：〇〇〇)

T₃

B₂



〇〇〇測繪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〇〇〇〇〇工程	建築師/測量技師	王〇〇	測量人員	林〇〇	建築師印鑑/測量技師執業圖記
	建築執照	〇〇〇〇〇〇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	測量日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本表資料應依據技師法第16條、建築法第34條或國土測繪法第41條簽證負責，簽證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並負法律責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12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9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166318_112010966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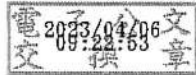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住宅法第54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4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法第54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
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458號函送會議紀錄肆、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一辦理。
- 二、查住宅法於100年12月13日制定時，立法說明即已明定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任何人（如住戶、鄰人等）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依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第55條規定：「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56條規定：「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



臺北市政府 1120314



AAAA1120109669

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遭其他住戶或鄰人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合法使用之情事，可由住宅使用人檢具具體事實洽住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三、有關住宅法第54條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部分，本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7470號函業已說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應符合住宅法相關條文規範。本部108年7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3170號函亦說明，規約之訂定自不得排除法令（如住宅法）明定之權利義務，其牴觸者無效。請貴府及各公寓大廈管理公（協）會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所屬會員及參與培（回）訓講習之學員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敞開胸懷接納身心障礙者，增進其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能力的機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

